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罚〔2024〕08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碧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906FL4W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科园创业大道701号二
栋3楼A区069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拟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参加了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在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DR等系列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1130005）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根据湖口县审计局移交的线索，该项目投标制作mac地址、投标IP相同。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与江西扬绘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夏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行为属实，以上有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调查笔录及你公司的情况说明为证。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经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款等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Y：17480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Y：17480元）凭缴款码上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摘要：江西碧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缴纳政府采购罚没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其他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60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